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 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 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 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由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負全責,其中載有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 有關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內容 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或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管理層簡歷	7
董事報告	8
企業管治報告	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2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五年財務概要	74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董事局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昌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松堅先生 安靜女士 陳義成先生

替任董事

龔青女士,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合規主任

向心先生 李萬成先生

公司秘書

李萬成先生

授權代表

向心先生 李萬成先生

執行委員會

向心先生,*執行委員會主席* 陳昌義先生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黃松堅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安靜女士 陳義成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向心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黃松堅先生 安靜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西9號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民生銀行 華夏銀行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核數師

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開曼群島法例*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法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股份代號

8171

本公司網址

www.8171.com.hk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呈報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受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監管。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90,04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6,496,000港元),跌幅為22.7%。本集團錄得之收入較去年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六年,中國經濟增長持續放緩,加上全球經濟環境困難重重、複雜多變且充滿挑戰,以及期內出現的國太事件產生的負面影響超乎預期。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4,10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893,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4,1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874,000港元)。於本年度,年內虧損顯著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就無形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約5,219,000港元,以及法律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5,062,000港元所致。

營運回顧

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作為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洲電視」)債權人之一)已向亞洲電視臨時清盤人發出債務重組建議(「債務重組建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獲亞洲電視臨時清盤人通知,經向亞洲電視主要債權人徵求意見及考慮所有其他因素後,臨時清盤人未能接受本公司遞交之亞洲電視債務重組建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臨時清盤人致函並對債務重組建議作進一步説明。

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國太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國太」)就優先投資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國太同意對金融頻道優先項目開展盡職調查和外資架構搭建工作。上述優先投資協議乃由本公司與國太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訂立,其中國太同意授予本公司以資產淨值為作價的優惠條件,優先投資於國太的任何媒體及/或電商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本公司自騰訊新聞獲悉(其中包括)國太涉嫌非法吸收公眾存款和集資詐騙犯罪。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王瑋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起生效。

主席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鑑於國太投資涉嫌非法吸收公眾存款和集資詐騙,董事局在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支持下,決定即時暫停陳佳菁女士及姜琳璘女士的所有職務(包括非執行董事、董事局聯席主席及戰略委員會成員之職務)。本公司決定終止與國太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訂立之優先投資協議及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董事局建議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陳佳菁女士及姜琳璘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表決反對。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重選陳佳菁女士及姜琳璘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遭股東否決。

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徐蔚先生(「徐先生」)就有關收購發明專利訂立諒解備忘錄(「收購發明專利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有意將徐先生在多國的發明專利,應用於本公司正在推進的電商媒體「財富風暴」的內容傳送以及電商支付,並就收購徐先生的所有相關發明專利向其發行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徐先生未能在收購發明專利諒解備忘錄所訂六個月期限內完成交易,故收購發明專利諒解備忘錄已失效。

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深圳市優視互動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優視互動」)就「互動電視購物平台」合作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取消合作協議項下有關對優視互動的預期收益考核,及本公司擬向優視互動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獲得預期收益代價之條文,以及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取消合作協議項下有關博思中國須每月向優視互動支付人民幣 100,000 元服務費之條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預載「互動電視購物平台」的智能電視數目約為36,800,000部。

- 5.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為重組亞洲電視,博思中國對互動電視商業模式進行了重大戰略升級,將購物平台與 媒體內容和廣告業務深度整合,成為側重於媒體屬性的新型電商媒體。
- 6.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繼孫觀圻先生辭任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後,現時戰略委員會內並無董事。因此, 董事局官佈撤消戰略委員會,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生效。
- 7.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接獲一封由一名署名關曉佳先生/女士(「關先生/女士」)的股東郵件(「該郵件」),表明其已聯合其他本公司股東組成一個聲稱聯合體(其為一致行動人士),該聯合體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1.78%。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經本公司所委任法律顧問作出必需周詳調查後,由於關先生/女士未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要求回覆本公司通知,本公司不能就該郵件提及的事項進一步協助關先生/女士及/或目前聲稱聯合體的成員。

主席報告

8.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作為財富風暴平台市場推廣計劃不可或缺之一部分,博思夢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博思文化」)宣佈,所有博思文化之合約策略夥伴(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之在職僱員及最終股東, 將依據其各自之薪金及股權面值,每月獲贈「財富風暴」之換購禮券(「福利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財富風暴平台的開發已經基本完成,並且已經上線試驗運營。由於目前支付及資料私際問題未有理想的解決方案,實施福利計劃的時間將會順延,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 9.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粵辰星控股有限公司就財富風暴互動平台之遊戲頻道訂立合作框架協議。
- 10.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張津華先生就買賣天網衛星數據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訂立協議。
- 1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 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以盡最大努力就可換股票據安排承配人,可換股票據為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最多 1,56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票面息率1%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並受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配售事項所得款項 淨額約為1,513,20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潛在收購的代價。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擴展媒體業務,於中國內地發展媒體電商平台及媒體廣告業務。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將竭盡所能,帶領本 集團為其股東爭取最佳利益。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繼續以內部產生資金應付營運及資本開支,並支持若干產品解決方案之開發及業務擴展。本集團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水平,流動比率約為245(二零一五年:20),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32,59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471,000港元),且並無抵押銀行存款作為獲授任何借貸或銀行信貸之擔保。

資本架構及外匯波動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進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屬於流動性質,有關金額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外匯風險極低。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2名(二零一五年:18名)工作人員。年內包括董事酬金之人員成本約為1,65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41,000港元),而本年度並無因授出購股權而產生股份付款開支(二零一五年:無)。總金額包括薪金、工資及津貼、醫療及保險、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股份付款。

押記、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經營租約承擔約4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15,000港元),而本集團資產並無涉及任何抵押。

於報告年末,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除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財務報表中概無其他承擔。

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向先生」),53歲,為董事局主席(「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向先生曾於中國若干大機構工作,並長時間從事於科技項目管理及公司策略研究。向先生亦擁有多年項目投資及資訊科技業務之經驗,持有南京理工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工學碩士學位,亦為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理事長。向先生現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7)之董事局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向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加入本公司。

陳昌義先生(「陳先生」),53歲,持有理學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學。彼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註冊及持牌人士,可進行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期貨合約交易及提供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活動。陳先生現為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銷售董事及負責人員。陳先生從事金融及投資業務超過20年,直接參與物色投資機會、盡職審查、估值、監察投資組合之表現以及提供投資及撤資之推薦意見。陳先生分別擔任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首都創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亦為創業板上市公司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投資公司Alpha Returns Group PLC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四日加盟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靜女士(「安女士」),45歲,於河南財經學院取得經濟學士學位。安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執業會員,並為北京正清和會計師事務所之首席合夥人。安女士擁有超過20年會計及審計經驗。安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加入本公司。

陳義成先生(「陳先生」),62歲,持有華南師範大學中文系學位。陳先生在中國大陸商業、電視傳媒業從業40年,對電視媒體之商業運營有著豐富經驗。彼現為廣東省電視藝術家協會會員和廣東省老記者協會會員。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加入本公司。

黃松堅先生(「黃先生」),45歲,持有會計及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及內部審計和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中國華人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黃先生為黃松堅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創始人。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為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起為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加盟本公司。

替任董事

龔青女士(「龔女士」),47歲,於南京理工大學本科畢業,並持有南澳洲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龔女士曾於中國國防科技信息中心及中信國際合作公司等中國大型機構工作,從事科技管理及經濟管理多年。龔女士為向先生的配偶,亦為向先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之替任董事。龔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加入本公司。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及(ii)低碳產品應用方案,主要開發低碳數字解決方案,提供媒體電商平台及媒體廣告服務。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3至36頁。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視適用情況經重列/重新分類)載於第74頁。本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計13。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本公司於年內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年內之可換股債券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優先購股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大關連方交易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6中披露。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3。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100%,而向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35.88%。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100.00%,而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47.84%。

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

鍾可瑩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辭任)陳昌義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孫觀圻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辭任)

辛羅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獲委任,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辭任)陳佳菁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獲委任,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辭任)姜琳璘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獲委任,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辭任)王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獲委任,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辭任)王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辭任)

曲哲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辭任) 葛明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占良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辭任)

安靜女士

陳義成先生

季詩傑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獲委任,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辭任)

黃松堅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

替任董事:

龔青女士

根據細則第87(1)條,不時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各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根據細則第86(3)條,任何由董事局委任之董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7(1)條,向心先生及安靜女士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向心先生及安靜女士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6(3)條,黃松堅先生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黃松堅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且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 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7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且彼等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彼等之委任將須遵從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 退任及由股東重選。

除上述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金陋書董

董事酬金須待董事局獲本公司股東授予釐定酬金之授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並按持續基準受薪酬委員會監督。其他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26之該等詳情外,年內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除財務報表附註26之該等詳情外,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有關之 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一購股權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權益性質	每股行使價 <i>港元</i>	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向心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實益權益	0.025	120,000,000(L)	0.28%
安靜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實益權益	0.025	60,000,000(L)	0.14%
陳義成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實益權益	0.025	60,000,000(L)	0.14%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計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就有關股本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783,683,830 (L)	25.25%
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0,783,683,830 (L)	25.25%
官心惠(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637,440,000 (L)	3.83%
阮曉萍(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0 (L)	3.51%
俞斌 <i>(附註3)</i>	實益擁有人	988,160,000 (L)	2.31%
陳迎九(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02,400,000 (L)	1.41%
鄭炎(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07,520,000 (L)	1.36%
王建軍(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L)	0.70%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一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8015)

					二零二一年 認股權證	概約權益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權益性質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相關股份數目	百分比 (附註4)
官心惠(附註3)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實益擁有人	0.0125	875,152,000 (L)	2.05%
阮曉萍 <i>(附註3)</i>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實益擁有人	0.0125	300,000,000 (L)	0.70%
俞斌 <i>(附註3)</i>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實益擁有人	0.0125	369,760,000 (L)	0.87%
陳迎九 <i>(附註3)</i>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實益擁有人	0.0125	120,480,000 (L)	0.28%
鄭炎(附註3)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實益擁有人	0.0125	200,000,000 (L)	0.47%
王建軍(附註3)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實益擁有人	0.0125	60,000,000 (L)	0.14%

附註:

- 1. 「L」指股東於股份中之好倉。
- 2.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乃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基金會」) 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故此,基金會於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基金會乃於二零零五年根據社團條例第5A(1) 條之條文註冊之社團,為向香港及中國內地教育及就業提供慈善及財務資助之慈善團體。執行董事向心先生為基金會之理事長。
- 3. 根據聯交所之權益披露資料,官心惠、阮曉萍、俞斌、陳迎九、鄭炎及王建軍為一致行動人士,彼等各自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64%(包括股份、認股權證及一致行動人士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本公司之概約權益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42,710,068,196 股計算得出。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就有關股本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之管理及行政事宜之合約。

競爭權益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 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就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有1,087,000,000股股份可供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約2.55%。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8015)

本公司已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兩份紅利認股權證(可予調整)。 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可予 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後,8,159,911,432份紅利認股權證已發行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初步認購價為每份紅利認股權證0.0125港元。

期內,本公司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已行使1,870,511,038份紅利認股權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89,400,394份紅利認股權證尚未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16至2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黃松堅先生擔任主席,安靜女士及陳義成先生為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其內部控制與賬目。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再度委聘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代表董事局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各項守則條文之規定,惟下列各項除外:

- 1. 向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度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兼行政總裁。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之 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之規定。經評估本公司現行情況以及考慮到向先生之經驗及過往表現,董事局 認為現階段由向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務屬合適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乃由於此舉有助維持本公司 政策持續性及業務穩定性。
- 2. 本公司並無為非執行董事訂立固定任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在本公司股東 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此安排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有關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之規定。董事局已 商討並認為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但須輪值退任並由股東重選之安排屬公平及合理,故目前無意 改變有關做法。

董事局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載董事局常規及程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全年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

董事局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

陳昌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松堅先生

安靜女士 陳義成先生

替任董事: 龔青女士

董事局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業務、決策、方向及表現。董事局委派管理人員權力及職責以管理 本集團一般事務。此外,董事局亦委派多種職責予其他委員會。其他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

董事局每年定期按季度召開至少四次會議,亦會在有需要時召開會議。每位董事於本年度出席董事局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一 向心先生		12/12
陳昌義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11/11
王瑋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獲委任,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辭任)	1/3
陳佳菁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獲委任,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辭任)	1/3
姜琳璘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獲委任,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辭任)	1/3
孫觀圻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辭任)	3/6
鐘可瑩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辭任)	6/7
辛羅林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獲委任,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辭任)	1/5
張占良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辭任)	5/9
安靜女士		9/12
陳義成先生		8/12
季詩傑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獲委任,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辭任)	4/6
黃松堅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	3/3
王巍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辭任)	0/1
曲哲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辭任)	0/1
葛明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辭任)	0/1

董事局會議記錄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保管。董事局之會議記錄草稿及定稿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送交各董事以提供意見及存檔。

董事可應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藉以透過適當之獨立專業意見協助其履行彼等之責任及職責。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可能面對之法律訴訟安排適當之保險覆蓋。

主席及行政總裁

向心先生為董事局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別為管理董事局及本公司日常業務。

管理層負責在行政總裁之領導下處理本公司日常營運。

行政總裁與其他執行董事攜手合作,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包括實行由董事局批准之策略及決定以及就本公司營運向董 事局承擔全部責任。

執行委員會

董事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並由董事局授權以處理有關本公司日常營運之所有事務。執 行委員會現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由正式委任之公司秘書保管。執行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草稿及定稿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送交執行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以提供意見及存檔。

執行委員會於回顧財政年度內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討論及評估本公司之業務表現及營運事宜。每位成員於本年度出 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出席次數向心先生2/2陳昌義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2/2鐘可瑩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辭任)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能幹人才,在會計及法律領域具有學術及專業資歷。憑著豐富經驗,彼等有能力有效地履行 董事局委派之職務。

由於董事局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之年度獨立確認函,董事局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幹個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位成員於本年度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山吊次數
張占良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辭任)	0/0
安靜女士		0/0
陳義成先生		0/0
季詩傑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獲委任,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辭任)	0/0
黃松堅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	0/0

張占良先生及黃松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分別辭任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黃松堅先生成為本公司薪酬 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由正式委任之公司秘書保管。薪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草稿及定稿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送交薪酬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以提供意見及存檔。

薪酬委員會負責釐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

山中心動

外聘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下外聘核數師為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千港元

 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年度審核服務
 404

 其他服務
 23

 427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每位成員於本年度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出席次數
張占良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辭任)	3/3
安靜女士		4/4
陳義成先生		4/4
季詩傑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獲委任,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辭任)	2/2
黃松堅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	1/1

張占良先生及黃松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分別辭任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黃松堅先生成為本公司審核 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由正式委任之公司秘書保管。審核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草稿及定稿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送交審核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以提供意見及存檔。

季度、中期及全年報告均由審核委員會先行審閱,方會遞交董事局。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本公司之季度、中期及全年報告時,不僅聚焦於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之影響,亦兼顧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之遵守。

提名委員會

董事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三名董事組成。每位成員於本年度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出席次數 ————————————————————————————————————
張占良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辭任)	1/1
安靜女士		1/1
向心先生		1/1
黄松堅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	0/0

張占良先生及黃松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分別辭任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黃松堅先生成為本公司提名 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由正式委任之公司秘書保管。提名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草稿及定稿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送交提名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以提供意見及存檔。

於考慮委任新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會參考若干準則,例如誠信、獨立思考能力、經驗、技能以及就有效履行其職務與職責所能付出之時間與努力。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成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並釐定其職權範圍,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撤消。戰略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每位成員於本年度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75. 胡儿 (0.40
孫觀圻先生	0/0
曲哲先生(主席)	0/0
葛明先生	0/0
王巍先生	0/0
辛羅林先生	0/0
陳佳菁女士	0/0
姜琳璘女士	0/0
王瑋先生	0/0

戰略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由正式委任之公司秘書保管。戰略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草稿及定稿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送交戰略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以提供意見及存檔。

戰略委員會負責就本集團長期發展戰略及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向董事局提出建議。誠如職權範圍所載,戰略委員會並無特定會議次數。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及(ii)低碳產品應用方案。本集團主要開發低碳數字產品解決及應用方案業務,提供媒體電商平台及媒體廣告服務。

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作為貿易公司,本集團面對及處理各種ESG議題。本報告旨在反映我們所識別一系列與旗下業務最為關聯且主要持份者 最感興趣之ESG議題。

我們已識別下列於本報告內討論之類別及具體關鍵議題:

類別	關鍵議題
愛護環境	 控制環境影響 減少排放 可持續用紙 管理資訊科技設備 環境數據
社會責任	 就業 健康與安全 發展與培訓 勞動標準 供應鏈管理 產品責任 反貪污
健全管治	管理責任董事局獨立性

愛護環境

控制環境影響

作為貿易及投資公司,我們對環境的直接影響主要來自香港及北京辦公室運作,其中設備用電及相關溫室氣體排放對環境影響至為重大,其他關鍵環境影響來自紙張消耗及資訊科技(IT)設備運用。

本集團明白有責任保護地球,將美好環境及資源留給下一代。我們致力提高生產效率及加強環保工作,務求節省資源及 控制業務運作所產生廢物。本集團高度關注有關議題,從自身利益以至環保角度出發,以促進社會持續發展為己任。

本集團鼓勵員工使用互聯網、電子郵件、電話及電話會議等方式聯繫客戶及供應商,盡可能避免出差。

減少排放

設備運作需要耗用電力,間接產生溫室氣體。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已對辦公室照明、電腦及中央空調等高耗能設備採取以下具體省電行動,詳情如下:

- 1. 若離開工作區域超過10分鐘,員工必須關上辦公室照明。
- 2. 下班前,員工必須關上辦公室電腦並確保空調及照明已關閉,以節省能源。

本集團視節約資源及保護環境為社會責任,而建設綠色社區是對業主承擔之義務。

可持續用紙

我們認為紙張來源非常重要,故選用支持盡責森林管理並為環境及社區提供不少重大長遠福祉之「森林零砍伐承諾」供應商。於二零一六年,我們向「森林零砍伐承諾」供應商採購約99%用紙。

我們亦致力善用紙張,並促成客戶及員工一同努力。我們向客戶提供無紙化賬單選項,並為員工實施智能打印方法,同時推行廢紙回收。部分措施包括:

- 1. 僅於必要情況下打印文件。
- 2. 若打印在所難免,強烈建議採用雙面打印。
- 3. 若情況許可,重用打印紙作筆記及草稿紙。

管理資訊科技設備

我們視IT設備(如電腦及伺服器)使用及棄置為可持續營運重點之一。從生產、使用以至最終棄置,IT硬件整個生命周期 對社會及環境帶來連串潛在影響。

本集團把握機會於可行情況下內部翻新及調配資產,盡可能延長IT設備壽命。若設備無法於內部重用,我們與供應商合作回收物料或尋求轉贈非牟利組織。所有經翻新、重用或捐贈之IT設備均符合嚴格數據私隱標準。

環境數據

印刷用紙量

	香港辦公室 	北京辦公室 ————————
印刷用紙量(A4紙張)	17,000	1,600
耗電數據及溫室氣體排放量		
	耗電量 (千瓦時)	溫室氣體排放量 tCO ₂ e(千克)
香港辦公室 ¹ 北京辦公室 ²	11,600 4,400	9,048 4,968
		·

- 採用香港電燈有限公司201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所載排放系數,即每度電的二氧化碳當量(千克/千瓦時)為0.78。
- 2 採用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應對氣候變化司所發佈二零一五年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所述排放因子,東北區域電網每度電的二氧化碳當量(千克/千瓦時)為1,1291。

16.000

社會責任

就業

總計

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標準,於二零一六年並無發生重大不合規事宜。

工作環境

本公司重視員工發展,因應個人表現及貢獻提供獎勵。本集團設有公平公開的獎勵計劃,除每年檢討薪酬架構及方案外,亦會每月檢討績效以確保薪酬公平及具競爭力。本集團為中國內地員工提供全面社會保障、為香港員工提供強制性公積金並為全體員工提供意外保險。員工亦可享有本集團業務夥伴所給予多種產品及服務折扣,包括財富風暴平台福利計劃,從而增強對本集團之歸屬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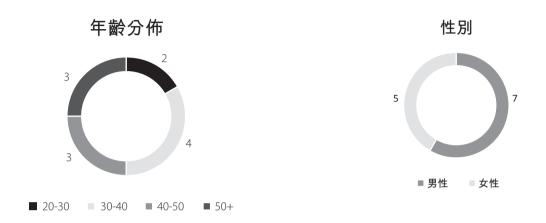
工作團隊、招聘及晉升

本集團已制定一套員工招聘標準及職位手冊,以個人能力、經驗及性格為招聘員工之考慮因素。本集團招聘及培訓人才 時不問性別、年齡、家庭崗位及宗教信仰。本集團為全體員工及求職者提供平等機會。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主要透過第三方在線招聘平台招聘人才,從而共享求職者資訊及提高招聘效率。

14.01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2名員工。下圖顯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口統計。本公司員工年齡介乎20歲至超過50歲,其中30歲至50歲佔大多數(約58%)。就整體及管理層面而言,男女比例約為1.4:1。本集團工作團隊在性別及年齡方面實現多樣化,可提供各種想法及具備不同能力水平,有利本集團取得成功。



本集團在香港及北京設有辦公室。員工流失率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理位置而言並無重大差別。

薪酬及福利

為反映各部門表現,本集團已制定員工表現評估指引。獎金將視乎員工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而定。透過表現評估指引,本集團期望鼓勵員工積極投入工作以換取回報。

本集團堅守以人為本之僱傭政策,視員工為企業最寶貴資產及原動力。透過發放補貼及津貼,本集團鼓勵員工取得專業 資格以加強個人發展及進一步提升工作能力,從而爭取具競爭力之薪酬及福利。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採取以人為本原則,致力為員工打造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作為貿易公司,本集團所面對安全風險較低,但仍然 有機會發生員工滑倒、絆倒及摔倒等工傷事故。因此,本集團非常重視健康與安全議題。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並無發生工傷事故。

並無任何情況導致任何員工因工傷而缺勤。

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的工作安全及健康,一直致力打造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已安排行政部管理及控制中國內地及香港附屬公司的各類型安全事故。行政部負責監督健康及安全績效,並及時 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匯報危險及不安全做法。一旦發生健康及安全事故,行政部將即時接獲通知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 事故發生後將調查事故起因及採取一切安全措施並通知所有附屬公司,務求消除潛在安全隱患。本集團強調安全意識, 致力提高員工的應急反應及自救能力。行政部時刻與所有附屬公司保持聯繫,以監察及檢討各附屬公司實施健康及安全 規例之情況,力求改善工作安全保障及環境。

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標準,於二零一六年並無發生重大不合規事宜。

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重視人才儲備,積極推動個人發展。本集團每周為全體員工提供一小時內部培訓。有關培訓由部門經理及/或總監負責,二零一六年度培訓時數超過50小時,涵蓋本集團業務各個重要層面。於二零一六年,幾乎全體員工均參與每周內部培訓。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在人才匯集及推動個人發展方面取得積極進展,成功建立培訓策略以刺激進一步發展。透過於每周五下午通過視象會議舉行定期培訓會議,全體員工可同時參與培訓課程並公開深入討論議題,培訓效率大大提高。

- 1. 每週培訓主題及內容將由一個部門負責,而各員工將擔任導師。
- 2. 本集團於每周一舉行之定期管理會議上討論及協定培訓主題。

勞動標準

本集團時刻秉持公平合規的核心原則,其人事政策、薪酬福利及業務運作完全符合香港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本公司已制定具透明度的招聘規則,旨在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及打造公平和諧的工作環境。此外,本集團根據國家及地區法規制定福利政策,確保女性員工享有產假、哺乳假及婦女節假期等合法權利及權益,並配合嚴謹工作場所行為守則,以消除性別歧視及其他不公平現象。

就勞動標準而言,本公司之僱傭政策完全符合香港僱傭條例(第57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以及中國勞動法、勞動合同法、企業工資集體條例及地區勞工規例,當中訂明管理層招聘員工及訂立僱傭合約之行為守則,以及禁止僱用童工、強迫勞工及其他非法行為。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採用個性化原則與合作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

為規範採購活動、提高採購效率與效益及促進公平交易,本集團就挑選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實施開放及具透明度的政策,例如同時按同一要求向至少三家供應商索取報價、進行競爭性談判及價格投標。此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亦針對銷售商遵守管理指引、程序文件及道德守則所載工作標準之情況進行持續培訓及評估。

另一方面,本集團堅持專業化原則,將重要法律事務、合規、保安及清潔等專門工作外判予專業第三方企業。上述合作 方構成本集團業務鏈重要一環。本集團挑選分包商時主要考慮服務能力、服務經驗、人力管理技巧及專業設備。本集團 將根據自訂服務標準評估分包商之服務表現,務求及時發現及解決問題。此外,本集團亦採取一系列措施,確保分包商 不得違反人權及侵犯工人合法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在香港聘用約10家主要專業服務供應商及在中國內地挑選5家主要產品供應商。

維護消費者利益

本集團非常重視客戶滿意度。員工須確保時刻關注滿意度及提供優質產品與服務。滿意度是業務評估其中一項關鍵指標。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措施防止客戶利益受損,包括保護客戶數據私隱。透過有效監督機制,本集團可確保客戶利益得到保障。同時,本集團定期向員工灌輸保障客戶利益之知識,並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客戶利益受高度保障。

本集團尊重他人知識產權,並要求供應商確保所有產品及服務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

反貪污

本集團已於員工手冊載入行為守則,並制定一套內部政策及措施以防止貪污及欺詐,由人力資源部監督及實施。人力資源部受行政總裁直接管轄,致力維持公平、開放及具透明度的營商環境,絕不容忍貪污及欺詐行為。

與此同時,本集團向全體員工、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申明打擊貪污及欺詐之堅定立場,並因而對相關合約引入合適約束條款,以確保相關人士根據本集團之要求行事。人力資源部進行獨立監督以求改善一般機制。

此外,員工如有任何疑問,可向相關業務部門或(如需要)人力資源部或本集團管理層報告。本集團提供匿名舉報渠道,以防止貪污及欺詐。

本集團時刻警惕貪污及欺詐,並持續探索更有效政策以約束員工及業務夥伴。本集團將不斷研究及探索,務求優化內部 監控制度,並將定期舉辦特別活動以總結經驗及從中學習。

健全管治

管理責任

本集團一直堅持高道德標準,以迎合股東、監管者及其他人士對我們的期望及我們本身的期望,而此包括清晰推行由上 而下的健全管治,並制定穩健領導及管理過程,加以表揚適當行為。

高級管理團隊負責制定本公司之策略方向並監察執行情況,而董事局則負責監督管理層表現。

董事具備履行職責之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董事局負責維護舉足輕重的企業標準,共同努力實現本公司磊落行事的承諾。

年報載列董事局成員之詳細資料,包括董事履歷及董事局於監督風險管理方面扮演之角色。

董事局獨立性

董事局獨立性對有效管治極其重要。獨立董事局透過有效履行監督管理層之根本責任而維護股東利益。於五名董事局成員中,三名為獨立人士,另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均為獨立人士,而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人士,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設定之標準及本集團之獨立性標準。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年報內企業管治部分。



致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33至73頁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 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之責任於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國際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最為重要之事項。吾等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無形資產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貴集團已對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對審核而言至關重要,原因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 22,781,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此外, 貴集團之減值測試涉及運用判斷並以假設及估計為依據。

吾等之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一 評估客戶所委聘外部估值師之能力、獨立性及誠信;
- 取得外部估值報告並與外部估值師會面,以商討及查問估值過程、所用方法及市場證據,以支持估值模型所應用之 重大判斷及假設;
- 一 檢查估值模型之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以支持證據;及
- 一 檢查估值模型在算術上之準確性。

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無形資產減值測試均有憑證支持。

可供出售投資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貴集團已對可供出售投資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對審核而言至關重要,原因是可供出售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22,800,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此外, 貴集團之減值測試涉及運用判斷並以假設及估計為 依據。

吾等之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一 評核 貴集團之減值評估;
- 一 評估投資之財務資料;及
- 一 取得及檢查證據以支持 貴集團之減值評估。

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測試均有憑證支持。

貿易應收款項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貴集團已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對審核而言至關重要,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46.389,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此外, 貴集團之減值測試涉及運用判斷並以估計為依據。

吾等之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一 評估 貴集團有關向客戶授出信貸限額及信貸期之程序;
- 一 評估 貴集團與客戶之關係及交易記錄;
- 一 評核 貴集團之減值評估;
- 一 評估債務賬齡;
- 一 檢查客戶之其後結算;及
- 一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 貴集團所面對信貸風險之披露。

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測試均有憑證支持。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所載一切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核數師報告。 預期其他資料將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後可供吾等查閱。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 中獲悉之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 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之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之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standards/auditing-assurance/auditre/)進一步詳述。

本説明構成吾等之核數師報告其中一部分。

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方德程

審計業務董事

執業證書號碼 P06353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千港元 ————————————————————————————————————	千港元
收入	6	90,047	116,496
銷售成本		(86,559)	(112,961)
毛利		3,488	3,535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324	20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3,698)	(8,636)
經營虧損		(8,886)	(4,89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219)	_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000)	
除税前虧損	7	(14,105)	(4,893)
所得税開支	10	-	
年內虧損		(14,105)	(4,893)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3,037)	(3,36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_	(17,142)	(8,257)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111)	(4,874)
非控股權益		6	(19)
		(14,105)	(4,893)
	_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117)	(8,205)
非控股權益		(25)	(52)
		(17,142)	(8,257)
每股虧損	11		(經重列)
基本(每股港仙)		(0.02)	
坐个(<i>呼</i> IX/凹川)	_	(0.03)	(0.04)
攤薄(每股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13	551	805
14	22,781	25,000
15	22,800	22,800
	46.132	48,605
17	46 390	64,000
		64,989 5,867
19	32,591	5,471
	82,471	76,327
	337	3,907
	337	3,907
	82,134	72,420
	128,266	121,025
_	128,266	121,025
21	427,101	203,998
20	_	-
23(a)	(300,212)	(84,375)
	126,889	119,623
	1,377	1,402
		121,025
	13 14 15 — 17 18 19 — 21 20	所註 千港元 13 551 14 22,781 15 22,800 46,132 17 46,389 18 3,491 19 32,591 82,471 337 337 82,134 128,266 128,266 128,266 21 427,101 20 - 23(a) (300,212)

經以下人士批准:

向心 *董事* **陳昌義**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松七	· I 成年	/ I=
平公	ы	傑乍	人應	1白

					33-137 17-11	•					
	已發行 股本 <i>千港元</i>	股份溢 價賬 <i>千港元</i>	購股權 儲備 <i>千港元</i>	外幣換算 儲備 <i>千港元</i>	可換股 債券之權益 部分 千港元	特別儲備 <i>千港元</i>	資本儲備 <i>千港元</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i>千港元</i>	權 益總額 <i>千港元</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6,350	235,563	12,456	3,968	391,534	11,157	(1,638)	(596,562)	122,828	1,454	124,28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3,331)	-	-	-	(4,874)	(8,205)	(52)	(8,257)
行使購股權 將可換股債券兑換為股份	1,000	5,934	(1,934)	-	-	-	-	-	5,000	-	5,000
(附註20)	136,648	254,886	_	-	(391,534)	_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203,998	496,383	10,522	637	-	11,157	(1,638)	(601,436)	119,623	1,402	121,02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006)	-	-	-	(14,111)	(17,117)	(25)	(17,142)
行使購股權	400	987	(387)	-	-	-	-	-	1,000	-	1,000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18,705	4,678	-	-	-	-	-	-	23,383	-	23,383
發行紅股(<i>附註21(a))</i>	203,998	(203,998)	_	_	_	_	-	-	-	_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目	427,101	298,050	10,135	(2,365)	-	11,157	(1,638)	(615,547)	126,889	1,377	128,2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14,105)	(4,893)
利息收入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83) 2,219 3,000	(101)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19	25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貿易應收款項變動 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變動	(8,750) 15,663 (759) (3,570)	(4,740) (55,070) 49,701 3,431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已收利息	2,584 283	(6,678) 101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867	(6,57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59)	(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9)	(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淨額	23,383 1,000	- 5,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4,383	5,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191 5,471 (71)	(1,579) 7,485 (43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591	5,4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32,591	5,47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及(ii)低碳產品應用方案,主要開發低碳數字產品解決方案業務,提供媒體電商平台及媒體廣告服務。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 未能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以千元為單位。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作出若干重要假設及估計,亦需要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 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之範疇以及所作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編 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實體。 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 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利賦予其目前可指示相關活動(即對實體回報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行使 權力。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及由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之情況下,方會考慮有關權利。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終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實現溢利將予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除非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情況作出調整,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於本公司並非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以權益呈列。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按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間之年內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呈列。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於收購當日應佔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比例計量。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乃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之間分配,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亦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當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 賬面值時就減值進行檢討。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其他無形資產(投資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 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 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按反映現時市場對該項資產之特定貨幣時間值及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較其賬面值為少,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按重估價值減少處理。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金額,惟已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如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按重估增加處理。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 (A)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十或該人十家族之近親成員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有關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有關人士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有關人士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續)

- (B) 倘下列任何情況適用,有關實體為與本集團有關連(報告實體):
 - (i) 有關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有關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該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有關實體為一家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有關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為其僱員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項計劃,則其營辦僱主亦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有關實體由(A)項所指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指定人士對有關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 (viii) 有關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往後成本僅於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該項目成本之情況下,按適用情況計入資產 之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按足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其剩餘價值撇銷成本之折舊率計算,所採用主要 年率如下:

租賃裝修20%傢俬及裝置20%辦公室及電腦設備25%汽車25%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盈虧於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有關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時收購之無形資產,其成本為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個別或就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有關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具無限可使用 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每年檢討,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繼續有效。若已無效,則可使用年期 之評估將按往後生效基準由無限改為有限。

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無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租金(扣除自出租人獲取之任何優惠)於 租約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款訂約方時,即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將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或本集團概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並無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時,則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內指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投資

投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而買賣投資受合約規限,其條款要求於相關市場設立之時間內交付投資,且按公平值初步計算,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之投資,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該等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算。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續)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不分類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算。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直至投資出售或有客觀憑證顯示投資出現減值為止,此時較早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乃於損益中確認。

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以及與該權益工具掛鈎並須通過交付該無報價權 益工具結算之衍生財務資產,乃按照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

於損益確認分類作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本投資減值虧損,其後並無透過損益回撥。於損益確認分類作可供出售投資之債務工具減值虧損,其後回撥並於損益中確認,前提為相關工具之公平值增加可客觀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連。

因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故未按公平值列賬之無報價股本工具所產生之減值虧損,或者與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且必 須於其交付時結算之衍生資產所產生之減值虧損均不會撥回。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指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及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 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倘有客觀憑證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 款項,則會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數額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並按初步確認之實際利率貼現。該撥備數額於損益確認。

當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乃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並在損益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減值被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須按要求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股本工具為反映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過往事件而令本集團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有可能於日後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以解除責任,及該責任之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須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時間價值屬重大者,撥備按預期就解除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倘無法可靠估計責任金額,則該項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其存在與否僅可透過一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而確定之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税項

所得税包括即期及遞延税項。

即期應繳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毋須課稅或於其他年度可扣減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並進一步剔除從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故與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就即期稅項之責任乃按於報告期未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税項按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税溢利所用相應税基間之差額確認。遞延税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税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則於可能將有應課税溢利以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未應用税項虧損或未應用税務抵免情況下方予確認。倘臨時差額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不影響應課税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税項(續)

遞延税項負債乃就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產生之應課税臨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及臨時 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税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於應課稅溢利不再可能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税項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税率計算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應用之税率計量。遞延税項於 損益表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或直接於權益確認者除外,該等遞延税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 接於權益確認。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動用即期税項資產以抵銷即期税項負債,而遞延税項與由同一税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税相關,且本集團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税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税項資產及遞延税項負債可以互相抵銷。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 (a)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即一般為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及
- (b) 利息收入以時間比例基準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僱員福利

(a)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應計至僱員時確認。撥備乃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可享有之年假 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責任作出。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營辦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計算,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應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持有,與本集團其他資金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b) 退休金責任(續)

本集團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參與一項由政府安排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其僱員工資某 一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退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僱主不得將沒收供款撥 作調減現行應付供款。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公司不再能夠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或於本公司確認重組成本及參與支付離職福利之較早日期者予以確認。

股份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發行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向董事及僱員作出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以本集團估計最終歸屬之股份並就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後,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支銷。

向顧問發行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按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或如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則按所 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按本集團獲得服務當日計量及確認為開支。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內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列值。綜合財務報 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

(b) 於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因換算產生之盈虧於損益表中確認。按公平值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倘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項盈虧之任何匯兑部分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表確認,則該項盈虧之任何匯兑部分亦於損益表確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續)

(c) 綜合賬目時換算

本集團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呈列貨幣之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之結算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收益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適用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概約,則收益及開支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產生之匯兑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匯兑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確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兑差額會於綜合捐益表中確認為出售盈虧一部分。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合之報告期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乃於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4. 重要會計判斷與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於報告期末作出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數額及或然負債之披露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可供出售投資

由於可供出售投資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故按其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因此該無報價股本投資按成本減報告期末所產生的減值虧損計量。

附註15説明,儘管本公司擁有投資對象之20%所有權權益,但仍未將其作為聯營公司處理。作出判斷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能力控制投資對象之財務及運營政策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亦無法參與其經營。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與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關於日後關鍵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原因闡述如下。此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

無形資產減值

在各報告期末,本公司管理層評估本集團無形資產之潛在減值。在報告期末,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2,219,000港元後,無形資產賬面值約為22,781,000港元。本集團有信心資產賬面值將可全數收回。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倘未來市場活動顯示調整屬合適,則會於未來期間作出有關調整。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在各報告期末,本公司管理層評估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潛在減值。

在報告期末,可供出售投資賬面值約為22,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2,800,000港元)。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倘未來市場活動顯示調整屬合適,則會於未來期間作出有關調整。

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政策基於賬項之可收回性衡量與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作出。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 可收回性須要相當程度的判斷,包括各客戶目前之信用可靠性及過往收款記錄。

5. 業務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業績主要源自其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分類。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現有以下兩個可呈報業務分類:

- (a) 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及
- (b) 媒體業務分類,涉及提供媒體電商平台及媒體廣告服務。

管理層獨立監控其經營分類業績以便就資源配置及績效評估制定決策。評估分類表現時乃按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得出,即計量除税前經調整虧損。計量除税前經調整虧損時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一致,惟利息收入、無形資產減 值虧損及匯兑收益連同總部及企業開支則不計入有關計算中。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此等資產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應付税項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為此等負債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按當時之市價與第三方交易時之售價進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科	 ·技及	媒體	 業務				
	相關產品	品貿易	(附	註)	綜合	總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予外間客戶	90,047	116,496	_	_	90,047	116,496		
	90,047	116,496			90,047	116,496		
分類業績	735	(2,073)	_	-	735	(2,073)		
調整:								
利息收入					283	100		
未分配開支					(15,123)	(2,920)		
除税前虧損 所得税開支					(14,105)	(4,893)		
別1時依開又								
年內虧損					(14,105)	(4,893)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59	2	_	_	59	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_	_	2,219	_	2,219	_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_	3,000	_	3,000	_		
折舊	409	226	10	28	419	25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分類資料(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子科	技及	媒體	媒體業務				
	相關產品	留貿易	(附	註)	綜合總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65,394	72,223	22,781	25,000	88,175	97,223		
未分配資產					40,428	27,709		
總資產					128,603	124,932		
分類負債	195	2,625	-	_	195	2,625		
未分配負債					142	1,282		
總負債					337	3,907		

附註: 本集團媒體業務之營運模式,為透過提供本集團持有之影片版權庫而收取特許權收入。本集團與歐美聯合留學生創業團有限公司簽訂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協議」)於本報告日期仍未能落實,原因為對方建議更改合作協議之條款惟本集團並不接受。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董事局宣佈,本公司與粵辰星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財富風暴遊戲頻道合作框架協議。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佈,該計劃旨在使用本集團所持一個影片庫之版權以產生未來溢利。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佈。

地區資料

(a) 源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中國大陸(不包括香港)	22,890	68,848			
中國八性(小)也指省/也/	90,047	47,648 116,496			

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點呈列。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b) 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_	10	
中國大陸(不包括香港)	23,332	25,795	
海外	22,800	22,800	
	46,132	48,605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分類	千港元 ————————————————————————————————————	千港元	
客戶A	32,309	68,848	
客戶B	22,890	36,456	
客戶C	21,477	11,192	
客戶D	13,371	_	
	90,047	116,496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為銷貨之發票淨值減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銷貨	90,047	116,496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其他	283 1,041	101 107
	1,324	20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税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税前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成本	86,559	112,961
核數師酬金		
一年度審核	404	321
一其他服務	23	15
核數師酬金總額	427	33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一工資、薪金及津貼	1,498	1,664
一其他實物利益	109	37
一退休金計劃供款	49	40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656	1,741
折舊	419	25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000	_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219	_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支付之最低租金付款	1,570	1,924
匯兑虧損淨額	96	148

8. 董事酬金

年內董事之酬金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股份付款 退休金計劃供款	292 - -	427 - -
	292	427
	292	42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之 購股權利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		-	60	-	-	60
梁曉進先生		-	-	-	-	-
陳班雁先生		-	-	-	-	-
鍾可瑩女士	(k)	-	31	-	-	31
王建軍先生	(c)	-	7	-	-	7
徐耀明先生		-	-	-	-	-
盛品儒先生		-	-	-	-	-
陳昌義先生	(b) _	-	53	-	-	53
		-	151	_	-	151
	=					
非執行董事:						
曲哲先生	(e)	-	3	-	-	3
孫觀圻先生	(m)	-	16	-	-	16
葛明先生	(f)	-	3	-	-	3
王巍先生	(g)	-	3	-	-	3
辛羅林先生	(h)	-	10	-	-	10
陳佳菁女士	(1)	-	-	-	-	-
姜琳璘女士	(1)	-	-	-	-	-
王瑋先生	<i>(j)</i> –		-		-	
	=		35			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占良先生	(n)	_	25	_	_	25
安靜女士	1.7	_	30	_	_	30
陳義成先生		_	30	_	_	30
季詩傑先生	(i)	_	16	_	_	16
黃松堅先生	(0)		5	_		5
		_	106	_	_	106
	_					
	=	_	292		_	29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退休金計劃	以股權結算之		
		袍金	及實物利益	供款	購股權利益	總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		-	60	-	_	60	
梁曉進先生	(a)	-	28	-	-	28	
陳班雁先生	(a)	-	28	-	-	28	
鍾可瑩女士		-	60	-	-	60	
王建軍先生		-	34	-	-	34	
徐耀明先生	(d)	-	6	-	-	6	
盛品儒先生	(d)	_	6	-		6	
		_	222	_	_	222	
	-						
非執行董事:							
曲哲先生		-	17	-	-	17	
孫觀圻先生		-	30	-	-	30	
葛明先生		-	17	-	-	17	
王巍先生		-	16	-	-	16	
辛羅林先生	_		13			13	
	_		93	_		93	
海 克北劫 红菜 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占良先生		_	30	-	_	30	
安靜女士		-	30	-	-	30	
陳義成先生		-	30	_	_	30	
季詩傑先生	_	_	22	-		22	
	_	_	112	-		112	
		_	427	_	-	42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辭任
- (b)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 (c)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獲委任,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 (d)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辭任
- (e)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獲委任,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辭任
- (f)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辭任
- (q)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辭任
- (h)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獲委任,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辭任
- (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獲委任,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辭任
- (i)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獲委任,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辭任
- (k)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辭任
- (1)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獲委任,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辭任
- (m)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辭任
- (n)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
- (o)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

年內並無作出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報告期內,並沒有向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於到任時作為獎勵或退任之補償(二零一五年:無)。

9.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員工(二零一五年:包括一名董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二零一五年:餘下四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50	836
退休金計劃供款	44	30
	794	866

屬於以下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酬金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部金範圍: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5 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税開支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税項虧損,故並無就税項作出撥備。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兩個年度均為25%。

年內所得稅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税前虧損:	(14,105)	(4,893)
按法定税率 16.5% (二零一五年: 16.5%)計算之税項	(2,327)	(807)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50	(163)
不可扣税開支	863	6
未確認税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414	964
按本集團實際税率計算之税項支出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税項虧損約105,0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6,227,000港元),可供無限期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税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税項資產(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千港元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14,111)

(4,874)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 (經重列)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41,853,658,875

13,534,220,594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乃因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 通股權。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	年十二月三十-	-日止年度	
			辦公室及		
	租賃裝修	傢俬及裝置	電腦設備	汽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74	156	2,084	1,831	5,045
添置	_	_	54	5	59
匯兑調整		(1)	(65)	(100)	(16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4	155	2,073	1,736	4,93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64	155	1,601	1,520	4,240
本年度支出	10	1	244	164	419
匯兑調整		(1)	(57)	(214)	(27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4	155	1,788	1,470	4,387
馬 <i>南 侍</i>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_	285	266	551
		截至二零一五	年十二月三十-	-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	在十二月三十- 辦公室及	-日止年度	
	—————————————————————————————————————		辦公室及		
	—————————————————————————————————————	截至二零一五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日止年度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汽車	
		傢俬及裝置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千港元 974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157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2,199	汽車 千港元 ———————————————————————————————————	千港元 5,27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添置	千港元 974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157 -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2,199 2	汽車 千港元 1,943 -	千港元 5,273 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添置 匯兑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74 - -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157 - (1)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2,199 2 (117)	汽車 千港元 1,943 - (112)	千港元 5,273 2 (230)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添置 匯兑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千港元 974 - - 974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157 - (1) 156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2,199 2 (117) 2,084	汽車 千港元 1,943 - (112) 1,831	千港元 5,273 2 (230) 5,04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添置 匯兑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千港元 974 - - 974 937	像俬及装置 千港元 157 - (1) 156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2,199 2 (117) 2,084	汽車 千港元 1,943 - (112) 1,831	千港元 5,273 2 (230) 5,04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添置 匯兑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本年度支出	974 - - 974 937 27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157 - (1) 156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2,199 2 (117) 2,084	汽車 千港元 1,943 - (112) 1,831 1,429 173	手港元 5,273 2 (230) 5,045 4,163 25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添置 匯兑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千港元 974 - - 974 937	像俬及装置 千港元 157 - (1) 156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2,199 2 (117) 2,084	汽車 千港元 1,943 - (112) 1,831	千港元 5,273 2 (230) 5,04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添置 匯兑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本年度支出	974 - - 974 937 27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157 - (1) 156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2,199 2 (117) 2,084	汽車 千港元 1,943 - (112) 1,831 1,429 173	手港元 5,273 2 (230) 5,045 4,163 25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添置 匯兑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本年度支出 匯兑調整	974 - - 974 937 27 -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157 - (1) 156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2,199 2 (117) 2,084 1,642 53 (94)	汽車 千港元 1,943 - (112) 1,831 1,429 173 (82)	手港元 5,273 2 (230) 5,045 4,163 254 (17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網吧在線網絡		移動定位				
	業務所得溢利	一個影片庫	服務供應商				
	之權利	之版權	授出之權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17670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2,794	25,000	19,485	527,279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82,794	_	19,485	502,279			
減值		2,219	_	2,21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2,794	2,219	19,485	504,49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704		22 704			
於二令一八十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81	_	22,781			
	截至	至二零一五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Ę			
	網吧在線網絡		移動定位				
	業務所得溢利	一個影片庫	服務供應商				
	之權利	之版權	授出之權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17070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2,794	25,000	19,485	527,279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2,794	_	19,485	502,27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		25,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無形資產(續)

附註:

(a) 分享網吧在線網絡業務所得溢利(「溢利」)之權利(「中青權利」)約482,794,000港元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合作協議(「中青合作協議」)之中青權利。根據中青合作協議,本集團有權參與合作及分享溢利,為期15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中青合作協議已終止。由於無法預計未來溢利,中青權利之減值虧損約 482.794.000港元已於相同報告期內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b) 本集團之影片庫版權(「版權」)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入,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五個系列(合共321集)及十六個教育系列動畫片神探威威貓及相關音樂歌曲,代價為25,000,000港元。版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已由江蘇天誠新元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根據成本法估值。由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低於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故已作出減值撥備2,21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由於影片版權庫所衍生之業務為本集團尚未開展,其相關營運資料如營運成本等並未能預計,故本集團決定成本法(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為最佳評估方法。根據評估報告及評估師之研究,重置成本乃參考中國C級檔次動畫片之每分鐘製作成本約人民幣1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000元)計算(中國動畫片檔次可分為A級至D級,其每分鐘製作成本分別由約人民幣33,000元至約人民幣7,000元不等),而貼現率則以每年5%計算。

於釐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時,董事乃假設可對整體經濟及本公司業務構成不利影響之現有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 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江蘇天誠新元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乃經中國江蘇省國資局批准之資產評估機構審批。其評估師為中國資產評估協會批准之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並具備10年以上之資產評估經驗。

(c) 一間移動定位服務供應商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作為該移動定位服務供應商之中國產品代理及於海外市場之獨家特許經銷商)授出之權利(「代理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項目已中止執行。由於無法預計未來溢利,代理權之減值虧損約19,485,000港元已於相同報告期內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千港元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一海外

22,800

22,800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收購投資之代價總額22,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轉作Full Smart Asia Limited 股權之20%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Full Smart 餘下80%股權之權利(「期權」)。本公司並無行使權利收購餘下股權,而期權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失效。

投資並無視作聯營公司,乃因本集團未能對該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施加任何重大影響,或參與其業務經營。未上 市投資乃按成本列賬,乃因該投資及期權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已發行及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繳足股本
 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經營活動

 Full Smart A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20%
 投資控股

 (「Full Smart」)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之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年內主要附屬公司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14件	人名廷地和 ————————————————————————————————————		放平日刀比	工女未份
直接持有:				
Friendly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Legend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諾普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普通股	100%	暫無業務
間接持有:				
中國趨勢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	電子設備、部件及 LCD/LED產品貿易業務
中國網絡電腦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博思系統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99%	投資控股
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 (「博思中國」)(<i>附註a)</i>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 元	99%	電子設備、部件及 LCD/LED產品貿易業務
博思動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暫無業務
博思教育有限公司 附註:	香港	1,000港元普通股	100%	暫無業務

⁽a) 該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一般介乎現金交收至60至180天之信貸期。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6,389	64,989
減:減值		_
	46,389	64,989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年內減值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_	46,783
31至60天	2,404	5,676
61至90天	19,740	-
91天以上	24,245	12,530
	46,389	64,989
並無個別或整體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合約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28,262	64,989
逾期1至30天	18,127	
	46,389	64,989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還款紀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於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	907	37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訂金	3,000	3,0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訂金減值撥備	(3,000)	_
租金按金(附註26)	260	160
其他應收款項	2,324	2,330
<u> </u>	3,491	5,867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591	5,47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93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46,000元) (相等於約2,15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7,000港元))。人民幣不可以自由兑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 匯管理條例,本集團獲准通過授權進行外匯交易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兑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面值595,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Legend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100%股本權益之代價600,000,000港元之一部分。可換股債券為免息,且可依債券持有人意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按兑換價每股0.125港元(可予變動)兑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由於供股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完成,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可換股債券之兑換價已調整至每股0.037港元。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面值	權益部分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95.000	460,768
減: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金額	(89,403)	(69,23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05,597	391,534
減: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金額	(505,597)	(391,534)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_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兑換尚未獲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之兑換權已屆滿。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訂立有條件之修訂契據,以(i)將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額外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即經修訂到期日);及(ii)澄清任何於經修訂到期日因換股限制而尚未轉換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將會被計銷。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及有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可換股債券之結餘已兑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股本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千港元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0股(二零一五年:3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

300.0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董事局宣佈,建議透過額外增設70,000,000,000股新股份之方式增加法定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

42,710,068,196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20,399,778,579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427,101

203,998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將可換股債券兑換為股份(附註20)	6,635,002 13,664,777	66,350 136,648
行使購股權(附註22)	100,000	1,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行使購股權(附註 22) 發行紅股(附註 (a))	20,399,779 40,000 20,399,779	203,998 400 203,998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i>(附註(b))</i>	1,870,511	18,70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710,069	427,101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局宣佈分派紅股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並已根據分派紅股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合共20,399,778,579股紅股。
- (b)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董事局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份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分派紅利認股權證。每份紅利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現金認購一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初始認購價為0.0125港元(可予調整)。紅利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可自分派當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起予以行使,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根據分派紅利認股權證將予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數目為8,159,911,432份。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將根據分派紅利認股權證向股東發行合共8,159,911,432份紅利認股權證,賦予由紅利認股權證證書代表之認購權,即於認購期(即分派紅利認股權證日期起計五年期間,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以記名形式賦予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以現金101,998,893港元認購8,159,911,432股股份,每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之初始認購價為0.0125港元(可予調整)。於認購期屆滿後,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將告失效,而紅利認股權證證書在任何情況下不再有效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89,400,394份紅利認股權證尚未行使。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購股權計劃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通過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向董事、僱員及顧問提供獎勵。除非另行計銷或修改,否則到期日將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在計劃下可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或倘該10%限額獲更新,在計劃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在未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一年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每次授出購股權予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內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授出有關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根據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四日 發行紅股時 調整 <i>(附註1)</i>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每份 購股權之 行使價 <i>(附註2)</i> 港元
董事 向心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60,000,000	60,000,000		_	120,000,000	0.025
lH]√L'	—令 四十 L Л ハ H	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王	00,000,000	00,000,000	-	_	120,000,000	0.025
孫觀圻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30,000,000	30,000,000	-	-	60,000,000	0.025
張占良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30,000,000	30,000,000	-	-	60,000,000	0.025
安靜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30,000,000	30,000,000	-	-	60,000,000	0.025
陳義成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30,000,000	30,000,000	-	-	60,000,000	0.025
鍾可瑩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19,500,000	19,500,000	-	-	39,000,000	0.025
			199,500,000	199,500,000	-	-	399,000,000	
其他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364,000,000	364,000,000	-	(40,000,000)	688,000,000	0.025
			563,500,000	563,500,000	_	(40,000,000)	1,087,000,000	

年內所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025港元(附註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行使40,0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025港元,行使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局宣佈分派紅股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並已根據分派紅股按於記錄日期合 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合共20,399,778,579股紅股。
- (2) 由於發行紅股,故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由0.05港元調整為0.025港元,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生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每份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向心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60,000,000	=	=	=	60,000,000	0.05
梁曉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30,000,000	-	-	(30,000,000)	-	0.05
陳班雁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30,000,000	-	-	(30,000,000)	-	0.05
孫觀圻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五日	30,000,000	-	-	-	30,000,000	0.05
張占良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30,000,000	-	-	-	30,000,000	0.05
安靜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30,000,000	-	-	-	30,000,000	0.05
陳義成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30,000,000	=	=	=	30,000,000	0.05
鍾可瑩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19,500,000	=	-	=	19,500,000	0.05
			259,500,000	=	-	(60,000,000)	199,500,000	
其他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404,000,000	-	-	(40,000,000)	364,000,000	0.05
			663,500,000	=	-	(100,000,000)	563,500,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05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儲備

(a) 於本年內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變動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b) 本公司儲備

	可換股債券之					
	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儲備	特別儲備	權益部分	累計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35,563	12,456	14,879	391,534	(599,467)	54,965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_	-	_	(2,994)	(2,994)
完成分派紅股	254,886	-	_	(391,534)	-	(136,648)
行使購股權	5,934	(1,934)	-	_	_	4,000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96,383	10,522	14,879	-	(602,461)	(80,677)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_	-	_	-	(14,952)	(14,952)
發行紅股(附註22)	(203,998)	-	_	-	-	(203,998)
行使購股權	987	(387)	-	-	-	600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4,678	_	_	_	_	4,678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98,050	10,135	14,879	_	(617,413)	(294,34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儲備(續)

(c) 本集團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為根據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本公司就作為代價所發行股份面值與當時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淨值間之差額。

(ii) 資本儲備

本公司已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惟非控股權益並無作出等額注資。資本儲備為本集團注入之資本與非控 股權益調整間之差額。

(iii) 特別儲備及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特別儲備及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股東,惟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除非於緊接作出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當日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到期債務,否則不得由特別儲備及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

24.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下列限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80 -	1,635 480
	480	2,115

2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關連方交易

(i)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	(a)		
已付租金		960	960
已付租金按金		160	160
新時代創業(中國)有限公司	(b)		
已付租金		601	638
已付租金按金		100	106

附註:

- (a) 本公司與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新時代」,本公司董事向心先生擁有控制權之公司)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甲」)。根據租賃協議甲,新時代同意向本公司出租辦公室物業,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36個月。本公司須向新時代支付按金160,000港元及月租80,000港元。按金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8)。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及新時代同意將租賃協議甲之年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延長36個月,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將租賃協議甲之年期進一步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延長36個月。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博思中國與新時代創業(中國)有限公司(「新時代中國」,本公司董事向心先生擁有控制權之公司)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乙」)。根據租賃協議乙,新時代中國同意向博思中國出租一處辦公室物業,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為期48個月。博思中國須向新時代中國支付按金人民幣90,000元(相等於約115,000港元)及月租人民幣43,000元,並無免租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時代中國同意向博思中國出租一處辦公室物業,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36個月,博思中國須向新時代中國支付按金人民幣90,000元(相等於約112,000港元)及月租約人民幣43,000元,並無免租期。該按金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8)內。

關連方交易乃按本公司與關連公司磋商後之條款進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關連方交易(續)

(ii)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新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退休金計劃供款	292 - -	427 - -
	292	427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27. 按種類劃分之財務工具

於報告期末,按種類劃分之財務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財務資產

	可供出1	可供出售投資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包括於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22,800	22,800	-	_	
財務資產	_	_	2,583	2,490	
貿易應收款項	_	_	46,389	64,989	
現金及銀行結餘		_	32,591	5,471	
	22,800	22,800	81,563	72,950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	賬之財務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337	3,90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活動承受各種各項財務風險: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 劃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並致力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重大計息財務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業績及經營業務現金流量幾乎不受市場利率波動影響。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多數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計值,故本集團承擔之外幣風險微不足道。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控其外幣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其財務資產所承受最高信貸風險為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之100%(二零一五年:100%)為來自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款項。

本集團僅與被肯定及有良好信譽之第三方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欲以信貸期交易之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 再者,應收款項結餘以持續基準監控,故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嚴重。

由於本集團僅與被肯定及有良好信譽之第三方交易,故並無抵押品之規定。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根據地區與行業界別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公平值

除財務報表附計15披露者外,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業務之原則營運及維持健康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盡量擴大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環境之變更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與股東之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

本集團以負債比率監控資本,即淨負債除以總資本加淨負債。淨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董事款項,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資本包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概要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_	10
無形資產	22,781	25,000
可供出售投資	22,800	22,800
附屬公司權益	70,179	73,00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5,760	120,814
流動資產		
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0	3,4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849	390
流動資產總值	17,329	3,80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7	1 200
貝勿及共他應的款項	337	1,298
流動負債總額	337	1,298
流動資產淨值	16,992	2,5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2,752	123,321
資產淨值	132,752	123,32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27,101	203,998
其他儲備	(294,349)	(80,677)
權益總額	132,752	123,321

30.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獲董事局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如下,有關資料摘錄自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 適當地重列/重新分類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資產淨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90,047	116,496	56,540	67,836	227,908
銷售成本	(86,559)	(112,961)	(54,106)	(65,426)	(220,698)
毛利	3,488	3,535	2,434	2,410	7,2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24	208	171	957	58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3,698)	(8,636)	(20,978)	(11,289)	(11,544)
經營虧損	(8,886)	_	_	_	_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219)	_	_	-	_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000)			_	
除税前虧損	(14,105)	(4,893)	(18,373)	(7,922)	(3,745)
所得税		-	-	-	
本年度虧損	(14,105)	(4,893)	(18,373)	(7,922)	(3,74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111)	(4,874)	(18,352)	(7,891)	(3,771)
非控股權益	6	(19)	(21)	(31)	26
	(14,105)	(4,893)	(18,373)	(7,922)	(3,745)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28,603	124,932	124,758	132,283	138,438
負債總額	(337)	(3,907)	(476)	(463)	(474)

128,266

121,025

124,282

137,964

131,820